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2人，代表股份351,845,2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4,644,1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，代表股份87,201,0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765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，代表股份14,092,175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9人，代表股份14,092,1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54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021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74%；反对 2,7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6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12%；反对 2,7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14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4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198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8%；反对 2,5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6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445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01%；反对 2,5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8.3903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李嘉慧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